

高雄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5398300 號函。

二、目標：

- (一) 提倡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
- (二) 鼓勵國中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研究發表之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以下簡稱三民國中）

四、比賽時間：

- (一) 報名截止日：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二) 初審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 (三) 複審線上交件：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 (四) 複審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三民國中（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六、辦理方式：

- (一) 參賽對象：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之學生。
- (二) 參賽發表類別：
 - 1. M-數學類
 - 2. S-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 3. HS-人文社會類（含語文）
- (三) 參賽之作品必須尚未公開發表過，凡是科展得獎作品一律不得參賽，一經發現取消資格；若為延續性研究之作品，則不再此限（詳參附件二）。
- (四) 依相關領域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七、報名辦法：

- (一) 線上報名：
 - 1. 請至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訊網之獨立研究專區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下載報名表 <https://gift.spec.kh.edu.tw/>。
 - 2. 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開放至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並關閉。
 - 3. 上傳電子檔（共三項，皆為 PDF 檔）：系統產生之報名表列印後核章掃描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掃描檔。

(二) 紙本送件：(共四項)

請於 115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7 時前，將線上系統產生之報名表核章版正本 1 張 (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作品說明書 6 份；**若為延續性研究之作品，則需多繳交附件二。**以上資料得以書面方式親送、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交至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逾時不予受理，送件後恕不予抽換作品。

(三) 複審交件 (共兩項)：進入複審之作品，請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止，將作品說明書全文之 WORD 檔及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個別檔案不超過 10MB)，**未繳交者視同複審棄權。**

(四) 以上相關表件及最新公告，請至三民國中首頁/高雄市獨立研究專區查閱及下載，承辦學校聯絡人：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柯組長，電話：07-3227751 分機 447。

八、作品規格：

(一) 作品說明書封面規格如附件五，作品編號由系統產生。

(二) 作品說明書以 A4 橫式繕打 (封面 22 號字、內容 12 號字，行高 25pt，邊距 2 公分，規格請詳閱附件六)

(三) 大會只提供電源、桌椅、螢幕、麥克風、單槍投影機及電腦等基本設備，其他各自需求之軟、硬體請自備。

九、評審：

(一) 評審委員：

評審類別	評審委員人數	備 註
初 審	M-數學類 3 名。 S-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3 名。 HS-人文社會類 (含語文) 3 名。	共 9 名
複 審	M-數學類 3 名。 S-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3 名。 HS-人文社會類 (含語文) 3 名。	共 9 名

(二) 評分項目：

類別	評分項目
初 審	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適當且詳盡、主題內容及研究方法之適切性、研究過程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嚴謹、文筆流暢、主題之學術性實用價值及可行性。
複 審	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適當且詳盡、主題內容及研究方法之適切性、研究過程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嚴謹、文筆流暢、主題之學術性實用價值及可行性、口語表達能力流暢。

(三) 評審時間及流程：

1. 初審：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	8:00~12:30
地點	三民國中美樓三樓會議室
流程	1. 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評定各校所送之書面資料 2. 統計總分並進行專家評審決議 3. 評審決定進入複審作品之篇數（每類 8—10 篇）

2. 複審（成果發表會）：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時間	流程	備註
8:00 8:15	第一梯次報到	報到說明： 第 1 梯次：發表序 1-6 之參賽隊伍於 8:00~8:15 至真樓一樓玄關報到及存簡報檔。 第 2 梯次：發表序 7-10 之參賽隊伍於 9:45~10:00 至真樓一樓玄關報到及存簡報檔。
8:30	分組成果發表	1. 各類組發表地點如下：（暫定） 數學類：真樓四樓 自然類：真樓四樓 人文社會類（含語文）：真樓三樓
9:45 10:00	第二梯次報到	2. 依抽籤序號出場發表，唱名三次未到（每次間隔 10 秒）以棄權論，並由下一號遞補發表。
10:00 10:20	中場休息	3. 參賽作者需於出場前攜帶學生證至各休息室檢錄，方可上台發表，每組發表時間 10 分鐘，採口頭報告方式；未能完成檢錄並上台發表者，以棄權論。
10:30	分組成果發表	4. 評審發問 5 分鐘，可指定任何一位作者回答。 5. 9 分鐘時按鈴一次。10 分鐘時按鈴二次，應立刻停止發表。10~15 分鐘評審發問。14 分鐘時按鈴一次，15 分鐘時按鈴二次，發表結束。 6. 尚未發表之同學請於準備室等候。 7. 發表當天，作者一律穿便服，不得出現校名、校徽等識別標示。 8. 複審之簡報檔，亦不得出現校名、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違者扣總分數 1 分。
12:00	頒獎暨講評	真樓二樓會議室
12:50	大合照、賦歸	真樓一樓（司令台前）

十、實施日程及工作內容

時間	工作項目
線上報名：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14 日 （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報名系統：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 。 上傳電子檔：共三項，皆為 PDF 檔
紙本送件：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7 時前	紙本送件：線上系統產生之報名表核章版 1 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作品說明書 6 份，交至三民國中輔導室資料組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初審會議 進入複審之作品，於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三民國中網站。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請至三民國中輔導室抽籤決定出場序。 上午 10 時未到者由三民國中代抽，不得異議。
複審線上交件：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起至 10 月 21 日 （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	進入複審之作品說明書全文 WORD 檔及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 https://gift.spec.kh.edu.tw/ ，未繳交者視同複審棄權。 注意：本上傳檔供本屆成果冊使用，複審評審審閱之作品說明書，為各組初審時繳交之紙本作品說明書。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3:30 至 16:00 進行成果發表會賽前演練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上午 8:00 至下午 13:00 舉行複審暨成果發表會

十一、獎勵辦法：

- （一）指導老師：各類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2 次、頒發獎狀乙紙；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指導老師嘉獎 1 次、頒發獎狀乙紙。
- （二）學生部分：各類組分別評審，擇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2 組、第三名 3 組，其餘佳作若干隊，每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各名次錄取組數，視作品水準得從缺）。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每項作品作者至多 4 人，若為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其報名學校以第一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
- （三）參賽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

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賽作品指導教師，每隊至多 2 位指導老師。

- （四）帶隊參賽之老師，請准予公假登記，並得於不影響課務狀況下在兩年內覈實補休（請各校負責老師依本公文補休且課務自理）。
- （五）作品說明書之說明文字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不得出現學校名稱、校長、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違者扣總分數 1 分。
- （六）若有相關參賽物品或設備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自行攜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七）高雄市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複審辦理過程，不對外開放觀摩過程且由主辦學校錄影留存，相關影音檔案僅作為主辦單位日後備查用途，不提供給參與競賽之學校。故本次比賽進行時，比賽會場內不對外開放觀摩及錄影，除參賽學生入內，其餘參賽選手皆須於各組別準備室準備，不得離開該樓層；陪同之師長及家長得於休息室靜候等待，比賽會場除工作人員外皆不得進出。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活動圓滿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報名表

(本表由線上產生，列印後核章)

參賽學校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人文社會(含語文)	
※本作品不曾參加過其它競賽？ ☐ 是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 是(繳交附件二) ☐ 否			
學生作者姓名	年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學校：
			手機：

說明：

1. 作品編號：系統自動產生。
2. 學生作者：至多 4 人。非真正參與研製人員，不得列入。
3. 指導老師：至多 2 人。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4. 報名截止日後，參賽作者及指導老師之名單皆不得異動。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賽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海報(A3大小)或簡報等其他資料】。
- 二、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取消參賽資格。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賽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賽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最近一次已參賽之作品說明書、報告或海報(A3大小)或簡報等其他資料各6份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高雄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高雄市115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

「編號：_____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參賽作品之拍攝影像、影音紀錄等著作，同意教育局上傳所屬相關網路存放，並公開展示。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指導教師1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2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高雄市115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1.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生理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教育局辦理高雄市115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教育局無論從個人或學校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2.教育局及高雄市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 3.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教育局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的當屆參賽資格及成績。
- 4.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指導教師1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2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高雄市 115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作品說明書（封面）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編號：

作品說明書內文格式

內文架構：

摘要（三百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貳、文獻探討/或研究設計（含研究設備、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式：

肆、研究結果：

伍、研究結論：

陸、參考資料及其他(ex:研究省思)：

書寫說明：

1. 敘述「研究動機」時，請一併說明作品與教材的教學單元相關性（不限課內）。
2. 作品說明一律以 A4 影印紙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影印並裝訂成冊(封面 22 號字、內容 12 號字，25 行高，邊距 2 公分)。
3. 說明書為主要之內容文字及圖表，若需詳加說明可另加附件。
4. 內容使用之標題次序：

壹、一、(一)、1、(1)

。
5. 原始紀錄資料或設計表件以及參考資料影印，應以附件方式附送。
6. 說明書及簡報檔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校長、指導人員及作者之姓名，違者扣總分數 1 分。

壹、封面：如附件五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行距：固定行高25點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五、內文字級：12級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

一、XXXXXXX (一)

X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貳、00000000

一、00000000 (一)

00000000

1. 000000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電子檔：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及PDF圖檔為限。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四、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